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

- 一、在昨天的校教評委員會上，人事室表示教育部對於教師升等部分，有重大變革。我亦建議人事室將相關資料，寄給所有老師。請各位主任提醒最近有意提升等的老師，詢問人事室相關規定及流程。
- 二、目前學校持續管考開設 EMI 課程，尤其是新進教師部分。要請各位主任留意新進教師開設 EMI 課程的情況。若老師對於開設 EMI 課程有困難，希望各位主任能協助處理，讓老師能符合學校的相關規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於課程架構備註欄增加學生可選擇通過修習輔系或學分學程為可畢業條件之一。
- 二、課程架構備註第 3 點原為「每一學生須選修一門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始能畢業，而國際交換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免修」，擬修訂為「每一學生須選

修一門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始能畢業；完成學校輔系或任一學分學程（含師培教育學程）者、國際交換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免修」。

三、通過後追溯自 108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應英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9.6)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9.6)審議通過。

五、檢附應英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P.5-9】**

辦法：通過後，於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 1 門課程**【動態視覺設計(選修/3 學分)】**。

二、本課程主要授課內容為，如何將靜態設計及文化創意視覺文本，應用例如動畫、視覺特效、動態圖像、影音敘事……等動態模式，進行轉譯成為新媒體的數位應用，是當代不可或缺的重要知識技能。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9.1)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9.1)審議通過。

五、檢附文創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P.10-1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架構修正內容如下：

(一)刪除 2 主軸 3 領域，各分組選修課程應選該組至少 15 學分以上之限制。

(二)刪除選修課程「文化產業」與「語言與教育」領域至少修讀 6 學分之限制。

(三)刪除選修課程「語言與教育」領域之備註說明。

二、刪除 5 門課程，分別為：

(一)**【族語概論 Introduction of Formosan Languages (選修/2 學分)】**。

(二)**【族語聽力 Formosan Languages Listening (選修/2 學分)】**。

(三)**【族語會話 Formosan Languages Conversation (選修/2 學分)】**。

(四)**【族語閱讀 Formosan Languages Reading (選修/2 學分)】**。

(五)【族語寫作 Formosan Languages Writing (選修/2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會議(111.9.26)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1.9.28)審議通過。

五、檢附原專班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3，P.19-2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中文系大二下必修的【台灣文學史(必修/2 學分)】課程，教授三百年來的台灣文學史，對本系學生而言是認知台灣文學的入門鎖鑰，也是奠定學生學習現代文學的基礎，更可開展學生未來的研究課題。目前現代文學組僅有一門【台灣文學史(必修/2 學分)】課程，對於培養與奠基學生現代文學知識上有其限制與不足之處，因此提議修改為【台灣文學史(必修/3 學分)】，使學生得以學習更充實的現代文學知識。

二、通過後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本案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1.9.27)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111.10.3)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文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23-2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 12 時 29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林大維委員	請假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葉乃菁委員	請假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代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陳美貞委員	陳美貞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何泓誠同學	何泓誠

黃曉程、林欣眉 陳思雅 吳若語